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夏烽，经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7	7	0	0	4

二、2017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并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15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对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投向用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并对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6 月 27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认可意见；对审议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股份回购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17 年度共主持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的提名进行了认真审议，确保公司管理层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提高。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17 年召开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审议，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使用。

3、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 年召开 4 次会议，本人亲自参加了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各季度的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积极履行了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3、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4、2017 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并与高管人员就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换意见。

五、自律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能自觉地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保密，不利用内幕信息扰乱二级市场。

六、其它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18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使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以优异的业绩回报社会公众股股东，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2018 年 4 月 11 日